

國立高雄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劉總務長安平

記錄：蘇永銘

出席：陳院長文輝、黃院長建榮(請假)、黃院長世孟(請假)、姚院長志明(請假)、吳院長建興、李組長幸財、蘇組長榮宗、何組長玉蟬、張組長逢源、顧組長慈惠、林組長秋良、學生會會長張家瑋同學(請假)、學生議會會長楊祖康同學及學生宿委會會長董謹儀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告：其他建議事項之評估執行情形修正如附件一。

參、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大樓三~四樓走廊風力甚大，請校方協助裝設採光罩圍幕以改善相關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查本校管理學院大樓四樓(院長室及辦公室門口)及三樓(亞太系辦)走廊因樓層較高、及建物設計角度問題，造成甚大之風力；影響師生、訪客進出走動、如遇梅雨季、颱風或冬季，走廊因風雨造成濕滑、行進更加困難，且恐人員經過滑倒造成意外傷害。

二、本案曾依據本院系所主管會議(96 年 1 月 26 日)提出建議，並於 96 年 1 月 29 日簽請校方協助裝設遮罩以改善問題；惟因本院經費有限，實難支應相關裝修費用，懇請校方體察實情協助改善，如若本校經費有限，亦懇請依受風嚴重性之順序(四樓→三樓→二樓)，逐年改善之，以利師生安心進出，並給予校外訪客較佳之觀感。

三、本案謹附附件依序如下：

(一)附件二之一、管理學院 96 年 1 月 29 日簽呈影本、

(二)附件二之二、廠商估價單(96 年 3 月 1 日報價)、

(三)附件二之三、管理學院(96年1月26日)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決議：考量經費之關係，管院2-4樓轉角(圓梯至系辦)處先改善，另4樓往鋼橋走廊部分，視轉角改善後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法學院一樓塔樓外側藤蔓叢生，請惠予協助清除乙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98.05.06簽請清除法學院大樓一樓塔樓外側藤蔓，經李副校長核批，請總務處與法學院先溝通後再議。(簽陳影本如附件)。

二、經陳請本院院長複閱，指示提請總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事務組及營繕組配合清查校內陰井、水溝或其他可能積水的地方，投放鹼性藥劑，以斷絕蚊蟲孳生源頭。

二、除例行性滅蚊消毒外，另加強雨季期間全校蚊蟲清除，並納入日後校園清潔合約中。

三、藤蔓植物並非蚊蟲孳生源頭，為維持原校園景觀規劃種植之目的，建議不予清除。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建議及決議事項：

一、流浪狗如具有攻擊性或會影響交通安全，請環安組優先處理，並將處理訊息適度公佈。因學生對於流浪狗之捕捉有正反兩面的看法，建議學生會可先邀集學生討論取得共識並提供建議。

二、理學院後方至東北機車停車場及管院至汽車停車場晚上因路燈管制而無照明的問題，請營繕組評估該路段利用改變迴路的方式來解決。

三、有關學生晚上舉辦活動聲音太大而影響師生的研究方面，請事務組在受理動態活動申請書時，應告知申請單位需注意活動聲音，另同時將活動日期告知各院辦公室，以事先因應。

四、學生宿舍飲水機感覺有鹹味的問題，雖然檢測都合格，但仍請營繕組請廠商再次檢查確定。

- 五、請總務處將各組和學生相關業務的資料整理，提供給舍監參考。
 - 六、教職員各類所得電子扣繳憑單除原定每年於二月份發送外，請於 4 月底前再次通知。
 - 七、請總務處於學生申請自行繳費申請成績或在學證明投幣機周邊明顯處增貼操作流程图。
-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50 分。

附件一(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劉總務長安平

記錄：蘇永銘

出席：如簽到單。

參、主席致詞：(略)

貳、總務處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校園通行學生卡申領、收費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務處 97 年 9 月 9 日(文稿編號：0971103622 號)奉核簽事項辦理。

二、本法第六條：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三、目前本注意事項之內容均已實施中，但因向學生收製卡費 150 元之程序尚需依說明二規定辦理，因此，特研擬「校園通行學生卡申領、收費及注意事項(草案)」提會討論，以符相關法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駐衛警察

隊員在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設小隊，置小隊長一人。雖然目前本校駐警有五人，但正式駐警只有 4 人，另 1 人為行政助理，無法設置小隊長，但仍需有人來規劃各項勤務及管理保全同仁，因以往均由總務處事務組以簽陳方式選聘代理小隊長，而無明確的選聘準則，為使代理小隊長的選聘有所依據及常態化，特研擬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駐衛警察代理小隊長遴選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先前總務處事務組 0972102214 號簽已核准現任代理小隊長陳怡廷之代理期限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因此本遴選要點於下任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建議事項：

與會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總務處評估研處。

一、請營繕組提供本年度人文院大樓及民藝系教學空間改善案之預定工作進度給人文院參考，以便院長能於適當時間向人文院師生說明。

評估研處情形：已辦理完成。

二、職務宿舍地下停車場車道改善之工法製造灰塵太多，影響居住品質，日後如有類似工程應予檢討改進。

評估研處情形：本處除檢討儘速改善外，對於日後如有類似工程將會加以注意，以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三、理學院空間不足改善案已送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請多給予支持。

評估研處情形：經 98 年 1 月 9 日空間分配會議決議，理學院所提構想書內容共規劃變更 3 個樓層 4 個空間，僅同意 2F-2 以遮棚方式建置，7F-1 變更為室內空間；另 2F-4 及 6F-3 因涉及結構及景觀問題，不予考慮。會後理學院與營繕組、事務組會勘，移撥理學院 B1 演講廳貴賓室及 108-1 儲藏室給應化系作研討室使用。

四、理學院地下停車場管制號誌及 111 教室單槍損壞修護時間都太久，

請總務處日後多注意各項維修時效。

評估研處情形：已修復可正常使用，並加強維修時效。

五、理學院大型電梯如遇風大即無法正常運作，另電梯出口亦無明顯樓層標示及部分指示牌與現況不符，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評估研處情形：(1)將朝減風方面儘快評估改善。(2)標示部份已改善完畢。

六、理學院 505 室偶會聞到異味，請環安組協助瞭解及處理。

評估研處情形：已協同廠商前去勘查，發現應是抽氣櫃未裝設電動閘門，導致抽氣管道間之氣體回流所致，由於抽氣櫃係屬系所設備，應由系所自行編列經費改善，已將訊息轉知實驗室負責人。

七、為瞭解目前愛心腳踏車失竊及損壞情形，請總務處調查目前本校愛心腳踏車之數量並研擬愛心腳踏車管理辦法。

評估研處情形：本校愛心腳踏車可正常使用數量約 60 台，待修腳踏車約 10 台，無法修復腳踏車約 20 台（須報廢），有關失竊及管理事宜將儘快研議辦理。

八、經中山高中反應，本校尚有單位使用籌備處時之信封在郵寄，請發 mail 轉知各單位不要再使用舊地址。

評估研處情形：已通知各單位勿使用籌備處地址信封。另本組收到其他機關文件仍寫著本校舊地址：德民路 280 巷 251 號時，已去電請惠予更正。

九、請總務處連絡高雄市環保局捕狗大隊協助處理校園內具攻擊性的流浪狗。另請宣導外人遛狗時要隨地清理狗大便。

評估研處情形：

1. 高雄市環保局捕狗大隊於 5 月中旬及 6/2 到校進行處理，處理範圍包含大學西路人行道與校內區域。
2. 已於校園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宣導。
3. 持續追蹤辦理。

十、各院空間如有新裝修案，執行前請務必先辦理請購並會營繕組，不

要執行完畢後再請購，以免違反相關法規。

評估研處情形：轉知各單位明確說明相關規定。

伍、散會：同日下午 2:00。

附件二之一：

分類號：520301 年限：5

簽 於 管理學院
96 年 1 月 29 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0962100302 總收文號：

主旨：為有關管理學院大樓二~四樓走廊風力甚大，請校方協助裝設採光罩圍幕以改善相關缺失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管理學院大樓四樓(院長室及辦公室門口)及三樓(亞太系辦)走廊因樓層較高、及建物設計角度問題，造成甚大之風力；平日即已影響師生進出走動(四樓有天橋通往法學院大樓)、且大風吹得師生披頭散髮，加上近日受東北風影響，不僅寒風刺骨造成頭疼身體不適、行進又更加困難，走廊因風雨造成濕滑，風沙還從辦公室門縫吹入，室內傢俱也因此塵沙遍佈；如果遇上颱風或梅雨季，恐怕將造成更多危險或財物損害。
- 二、懇請校方體察實情儘速協助改善，如若本校經費有限，亦懇請依受風嚴重性之順序(四樓→三樓→二樓)，逐年改善之，以利師生安心進出，並給予校外訪客較佳之觀感。
- 三、本案經本院 96 年 1 月 26 日系所主管會議提出報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希本校重視此問題協助改善。

擬辦：奉 核可後，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營繕組

主任 林順富
秘書 3/6 決行

組員 姜芬芳

0129
111

李傳志

0129
1430

- 關於 貴院提出走廊增設門窗乙案，係同法學院非正式辦理。惟經費為法學院支應，交由本組協助辦理。(原院工程經費已計入中裁及變更設計已去用罄，另願查核校務基金支應)。
- 因官總費用尚須支撥其他校舍維護修繕，且原管院不足經費配合進駐已支應官總費用約1百餘萬元。為免排擠其他校舍費用，建議資此區間經費支應撥交本組辦理。

技士 陳威

秘書 蘇永銘

組長 李幸財

總務長 俞肇球

- 請總務處主任 經理
- 加會控規小組 新外院預出意見
- 請管院新營繕主任 意見回覆任再請

校長 黃英忠

2/16

附件二之三：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地 點：管院會議室（管理學院大樓 425 室）

召 集 人：李博志院長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耿紹勳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陳一民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廖四郎主任（請假）、林士貴老師
	代理出席
資訊管理學系	吳建興主任
經濟管理研究所	李 揚所長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列席人員：

壹、 召集人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為有效運用塔樓空間，並因應本院未來各系所研究生研究室、收納儲藏、檔案保存…等空間需求，本院已簽奉核准將（本）管理學院大樓 1、2、3 及 6、7 樓塔樓空間隔間（註：4、5 樓為二棟大樓通道），有關簽呈影本及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研究室配置詳如【附件一】。
- 二、 本院辦公室、院長室走道區風力甚大，經洽詢營繕組，可於走道外側裝設採光罩圍幕，本院將於近日上簽，請校方協助改善。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管理學院大樓部份公共空間（詳如說明三附表）使用功能及分配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經 96 年 1 月 25 日下午電話洽詢保管組曾組長，管院大樓原規劃設有哺乳室（1F）、影印室（2F、3F、4F）、教師休息室（3F、4F），因原先規劃可能已不符目前實際需求，為有效運用空間，避免閒置浪費，本院可經充份討

決議：

- 一、有關管理學院大樓3、4樓（管理學院院辦及亞太系系辦）走廊，受風力甚大，將由本院統一簽請營繕組協助裝設採光罩；另2樓走廊如經費許可之情形下，亦請本校協助處理，或請校方逐年改善。
- 二、有關本院及系所各辦公室電器負荷量甚大，造成跳電現象，本院已向營繕組反應，請儘速協助改善。
- 三、三樓露台（臨近307室）建議加裝採光罩，可規劃作為空中花園，提供師生休憩及交流場所；另露台西南側有一缺口未裝設護欄或圍牆，恐造成危險（已電話向營繕組反應），以上相關事項本院將上簽請營繕組協助裝設處理。
- 四、3樓塔樓已規劃作為亞太系研究生研究室，有關隔間樣式（含開門方向）請亞太系提出書面圖示，以利營繕組招商施作（其他塔樓隔間方式，經會議討論已確定）。
- 五、有關「管理學院大樓部份公共空間分配方案」經會議討論決議，分配情形及相關說明詳如下表。

序次	樓層	空間編號	原使用功能及名稱	建議使用功能及名稱	備註	實地勘察紀錄&確定功能名稱
1	B一	B103	貴賓休息室	貴賓休息室	可兼教師休息室，因本室臨近演講廳，未來舉辦研討會等活動，可就近讓來賓休息，或作為系所辦理活動臨時聯繫場所。	貴賓休息室
2	一	110	哺乳室	影印室	靠近學生上課教室，便利學生影印資料	哺乳室
3	二	209	影印室	影印室	靠近學生上課教室，便利學生影印資料	影印室
4	三	307	休息室	教師聯誼室	內置沙發組、書桌等臨近的露台區，建議可規劃成空中花園，在輕鬆的情境下，可增進系所教師交流。	教師聯誼室
5	三	314	影印室	儲藏室	（空間歸屬待討論）建議：經管所儲藏室	經管所儲藏室
6	四	416	休息室	檔案室（或讀書室）	3. 檔案室：可存放展示本院相關史冊檔案。	讀書室

附件三：

5919017

To: 秘書

分類號：520201 年限：5

簽 於 法學院
98年5月6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0982101224 總收文號：

主旨：有關法學院一樓塔樓外側藤蔓叢生，擬請 准予以清除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法學院一樓塔樓外側於本大樓落成啟用後，即植有藤蔓類植物，經過數年，業已繁衍蔓生成片，滋生之蚊蟲實多，基於環境衛生因素考量，擬請總務處組惠予協助清除。

擬辦：陳奉 核可後，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清除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 內含校視小組 培安組 事務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校視小組

組員陳惠珍
280526

法學院院長 姚志明

1. 法學院塔樓外的蔓性植物為薜荔，常用於蔭棚或牆壁隔熱植物，有不錯的節約能源效果，兼具美化及環保功能。
2. 薜荔於法學院啟用之初已經種植，且並非蚊蟲之孳生源，為維持原校園景觀規劃種植的目的，不建議將其清除。

行務處 葉德華

環安組 決行
1. 今年度登革熱檢查均合格。
2. 配合高層周圍進行藤蔓修剪之相關事宜。

組長曾榮豐

0515
請你務處與培安組
共同清除再議

副校長李博志

技工張明源

05141400

行務處 葉德華

05141400

環安組 林秋良

05141410

0515
1730

為決行

事務組：

本組除例行性滅蚊消毒外，亦會主動或於接獲反應時，隨時進行消毒及清除附近病媒蚊孳生源。

行務處 葉德華
05141430

組長 蘇榮宗

- ① 建議不清除這也導致到蚊蟲
- ② 蚊蟲向處七於陰井排水溝等積水處 持由該處定期檢搜清除 再視合消毒措施 意可保持環境衛生

總務長劉安平

9905

第一頁